关于同意升级企业使用字号名称的函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角分局：

经全体经营者一致同意，个体工商户

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拟升级设立为企业，升级后的企业名称仍使用原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。

全体经营者签字：

 年　 月 　 日